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³⁹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虽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尚未完成其任务,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特设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

2.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期尽早拟订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研究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同时参考各方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为审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对“雇佣军”一词的定义提出的各种意见;⁴⁰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其报告³⁹第56段所载的条款草案,以便拟订同公约范围、“雇佣军”一词的定义和各国义务有关的规定,以及已经提出和可能在下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新的和有关的文件;

³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8/43)。

⁴⁰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9至第29次和第57至第61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6. 又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和便利,例如就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进行的讨论按主题编写摘要;

7.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4年7月30日至8月24日举行第四届会议,为期四周;

8. 请特设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在其第四届会议完成其任务;

9.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8/138.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⁴¹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便使其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⁴²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并使其在国家间关系上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把法律和起草性问题,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的贡献的重要性,

忆及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首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而可能适合对国际法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⁴¹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8/10)。

⁴²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 继续进行工作, 以期拟订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草案;

4. 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⁴¹第 305 至第 307 段和第 310 至第 314 段所反映的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表示满意;

5.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文件的各项决定, 并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10 段所载的该委员会的要求;

6. 吁请各国政府, 并于适当时呼吁有关国际组织, 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 对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和问题单提出评论和意见, 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7.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8. 希望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 并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辩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⁴²的记录转交给该委员会请其注意, 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8/139.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

大会,

忆及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2 号决议决定以

⁴³《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第 34 次、第 36 至第 50 次、第 54 和第 70 次会议; 和同上, 《第六委员会, 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⁴⁴为基础, 订立一项国际公约,

又忆及第 37/112 号决议同意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参照依该决议从各方收到的意见, 决定在什么适当的论坛通过该公约,

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⁴⁵其中载有若干国家和主要国际组织按照大会第 37/112 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此外并收到了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的声明,⁴⁶

1. 决定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条款草案进行最后审议的适当机构, 应当是一个全权代表会议, 最早于 1985 年召开;

2. 同意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并就参加会议问题作出决定;

3. 请尚未就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条款草案定本和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⁴⁴第 60 段所提到的问题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的国家, 最迟于 1984 年 7 月 1 日提出;

4. 并请尚未就此问题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的主要国际政府间组织在上述期限内提出;

5. 请秘书长把这些书面意见印发, 以便利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

6. 请可能参加会议者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前先就有关的条款草案和其他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以期会议能够顺利完成工作;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⁴⁴ 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37/10), 第二章。

⁴⁵ A/38/145 和 Corr.1 和 Add.1。

⁴⁶ A/C.6/38/4, 附件。